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由山东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基金。

第三条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坚持顶层设计、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支持方向须符合国家、我省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急需，致力解决未来产业、学科发展、卡脖子难题

等相关的科学问题，提高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水平。

第五条 联合基金是省自然基金的组成部分，按照省自然基金运行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公平竞争。

第二章 职责设置

第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须由联合资助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第七条 省科技厅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订相关支持政策；
- （二）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工作。

第八条 联合资助方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建议；
- （二）按时拨付年度资助经费；
- （三）配合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

第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合资助方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联合资助方可以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联合基金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出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联合基

金年度支持经费总额度的 30%。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经费由省科技厅统一管理，联合资助方应按照合作协议及时将资金拨至省科技厅账户。

第十二条 联合基金项目一般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联合基金当年度各类别项目经费分配可根据申请情况适当调剂。

第十三条 联合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有关规定，并按照合作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包括重点支持项目、培育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联合资助方可协商确定其他亚类。

第十五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合作协议规定的重点资助范围，围绕地方、行业、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建议。

省科技厅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根据合作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建议，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指南面向全国发布，省外单位申报需联合省内注册单位作为依托单位。鼓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施联合基金项目。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申报联合基金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三）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限项要求：

-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限 1 项；
- （二）有 2 项及以上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有 3 项及以上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请。主要参与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前三位科研人员。
- （四）连续两次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未获得资助的，暂停一年申请资格。
- （五）省级科技计划其他限项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申报人、依托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必要时，可会同联合资助方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共同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评审结果和异议申请处理结果，提出联合基金年度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建议，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委员会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合同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逾期未提报的，视为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应当与申报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外，不得调整项目申报时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报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建立联合项目实施（电子）档案。

第二十六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自主权，在不降低主要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依托单位批准备案，备案手续可作为项目结题时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变更申请执行以下规定：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托单位可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与原负责人在同一依托单位任职，且符合限项规定。

（二）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且所在依托单位符合联合基金申报条件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批后，报省科技厅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联合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撤销、终止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进行标注。中文标注为“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XXX(立项编号)”，英文标注为“project XXX supported by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

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或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 联合资助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联合资助协议或工作需要，省科技厅可以向联合资助方提供项目申请书、项目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X 月 X 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63 号）同时废止。